

## 115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詢問、建議	機關回覆辦理情形
<p>一、高雄女子監獄對於「HIV 收容人處遇及醫療事項」辦理情況。</p>	<p>沈美利委員：</p> <p>1、監內治療方式是讓其病情穩定嗎？</p> <p>2、HIV 收容人在監內有什麼困擾嗎？</p> <p>3、其他收容人是否會知道該名收容人為 HIV。</p> <p>4、HIV 舍房幾人一間？</p> <p>5、HIV 收容人是否有攜子入監的？</p>	<p>1、衛生科： HIV 收容人監內治療方式是醫師評估患者血液 CD4 數值開立雞尾酒藥物治療，以使其病情穩定。</p> <p>2、戒護科： 了解 HIV 的收容人會感到害怕，對 HIV 收容人易有歧視或排擠，若遇是類狀況會請衛生科進行專業衛教，讓其他收容人了解愛滋病毒不會經由日常生活的接觸而感染；另若 HIV 收容人如覺得被排擠而感到心裡不適，除場舍主管主動關心外，如需專業輔導時，則會轉介予心理師協助。</p> <p>3、戒護科： 若為同工場之收容人才會知悉。</p> <p>4、戒護科： 目前為 9 到 10 人一間，共 2 間。</p> <p>5、戒護科： 目前無該類收容人。</p>

	<p>葉春麗委員：</p> <p>1、九工場除 HIV 收容人外，是否有其他收容人？</p> <p>2、承上，若有其他收容人，那是否知道其他收容人為 HIV 者？</p> <p>3、請說明一下 HIV 收容人舍房安排。</p>	<p>1、戒護科： HIV 收容人外，亦有一般受刑人及受戒治人，三類收容人皆其獨立之工場、舍房及衛浴設備，亦有請衛生科進行專業衛教，使大家能正確認識、消除汙名。</p> <p>2、戒護科： 同一工場收容人會知悉。</p> <p>3、戒護科： 前有兩間舍房，一間為坐式馬桶、一間為蹲式馬桶，除平均分配於兩間舍房外，亦會針對其身體狀況分配。</p>
	<p>劉潤謙委員：</p> <p>1、HIV 收容人彼此相互知道其他 HIV 收容人嗎？</p> <p>2、HIV 收容人指數濃度高低，在管理上是否有什麼不同？</p> <p>3、其他 HIV 收容人在看診前，醫師是否會知道。</p>	<p>1、戒護科： HIV 收容人皆配業為同一工場，故彼此都知悉。</p> <p>2、戒護科： 管理上無不同，但若遇收容人免疫力低落，出現感冒等相關症狀時，會填寫日夜勤交接簿，請排班制主管協助注意其身心狀況。</p> <p>3、衛生科： 本監除定期向 HIV 收容人宣導看診時，主動告知醫護人員外，醫師診療時亦可從讀取健</p>

		保卡知悉其身分。
<p>二、高雄女子監獄有關外籍收容人在監生活概況及各項處遇(由入監至出監)辦理情形？</p>	<p>沈美利委員： 1、外籍人員被遣送出國有什麼條件？</p>	<p>1、教化科： (1)外籍人員指未取得我國身分證而言。依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；判決文亦多有載明。另外籍收容人假釋時，檢察官得依具體情況(例如受刑人在國內有無住居所、有無親屬等因素)，決定是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1條規定以驅逐出境替代保護管束執行。目前實務對外籍受刑人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執行，因外籍受刑人在國內無固定住居所無法具體指定應報到之處所，致執行保護管束有困難，多會以驅逐出境代替之。惟仍遇有外籍受刑人在國內有親屬且有固定住居所者，得於假釋付保護管束後至指定檢察機關執行保護管束。 (2)檢察官若以驅逐出境替代保護管束執行時，會函文監獄本件受刑人不執行保護管束，改以驅逐出境代替。監獄於收到函文後，即與內政部移民署聯繫接管受刑人時間並執行驅逐出境。 大陸人士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，不適用驅逐</p>

		出境，而係以 <b>強制出境</b> 代保護管束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